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大西洋集团已与国瑞矿业签署《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无偿划转协议》及其附件《表决权委托书》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均不再实施本次划转工作，亦不再实施《表决权委托书》项下的表决权委托
- 本次控股股东无偿划转股份事项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本次终止无偿划转股份涉及的有关事项已经大西洋集团董事会、国瑞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本次控股股东无偿划转股份事项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月17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和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转来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大西洋集团与国瑞矿业于当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在2017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及其附件《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书》（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书》”），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均不再实施本次划转工作，亦不再实施《表决权委托书》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17年4月14日，大西洋集团与国瑞矿业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大西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526,25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瑞矿业。同日，双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并将《表决权委托书》作为《无偿划转协议》的附件，大西洋集团拟在《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之外的26,928,144股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国瑞矿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4月15日、8月19日、11月28日、12月1日以及2017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每隔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终止无偿划转的原因

截至目前，本次划转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未完成。根据《终止协议》，鉴于大西洋集团母公司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公开发行了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划转事项，加之本次划转已历时两年多时间，外部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自贡市委、市政府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已明确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并陆续制定出台了支持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本公司作为大西洋集团主营焊接材料的核心子公司，对自贡市新材料产业的转型升级发展和大西洋集团的做强做优做大，都将发挥重要作用。为消除本次划转的不确定性，有力支撑自贡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推进大西洋集团做强做优做大，推动本公司的稳定与发展，根据《无偿划转协议》第十条经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可以解除《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经大西洋集团提出并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大西洋集团、国瑞矿业分别已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无偿划转股份事项。本次终止无偿划转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1月17日

协议签署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第一条 《无偿划转协议》履行情况的确认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标的股份对应的损益自始由甲方享有或承担，《表决权委托书》约定的 26,928,144 股股份表决权自始未实际委托给乙方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二条 《无偿划转协议》的终止安排

2.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偿划转协议》及其附件《表决权委托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均不再实施本次划转工作，亦不再实施《表决权委托书》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甲乙双方不存在《无偿划转协议》及其附件《表决权委托书》项下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一方亦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开展《无偿划转协议》终止相关工作时，双方应互相配合相关工作，不得损害对方合法利益。双方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违约和赔偿

3.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在本条中以下称为“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等。

3.2 如乙方因本次划转终止安排被第三方追究责任并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终止无偿划转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终止无偿划转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偿划转股份事项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